附件9

促进现代物流发展项目申报指南

 一、支持方向

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，促进本市物流降本增效、提升物流服务保障的能力和水平、加快城市物流的转型升级，推动首都城市物流安全、高效、绿色、智慧发展的现代物流项目。

（一）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，冷链物流装备与技术升级，支持上下游高效衔接的全程冷链物流服务，鼓励冷链配送及模式多元化创新发展。

（二）支持城市运行保障物流、现代物流新模式等示范类建设项目。推进传统仓储企业转型升级，提高配送效率和仓储能力。鼓励共同配送、统一配送、集中配送等先进模式的发展。

（三）支持供应链物流创新与发展示范应用，支持物流技术应用、物流信息化、智能化、标准化建设项目，进一步规范物流作业流程，提高企业运作效率，提高物流技术及设备应用水平。鼓励物流企业设施设备及信息化的标准化改造建设，逐步提升物流行业标准化水平。支持绿色物流技术和模式创新应用。

（四）支持商贸物流领域公共信息平台建设。提高社会物流效率，推动物流信息高效交换和共享，推进建立统一信息交换标准，连通各专业领域物流信息平台建设，推动共享物流规范发展，有效降低空载率。

二、支持内容

支持本市商贸物流企业的设施设备、信息化、智能化投资及升级改造，供应链体系建设投资，公共性信息平台建设投资等。

具体支持内容包括：通用仓库及冷库的基础设施升级改造、节能技术应用及改造投入；制冷设备升级改造投入；物流智能化、信息化、标准化软件开发及硬件采购；自动分拣设备采购；货架、叉车、手持终端设备、托盘及周转筐等标准载具、GS1信息采集和处理设备、物流作业监控等物流设备采购。

　　三、支持条件

（一）项目建设应符合《北京市“十三五”时期物流业发展规划》和《北京市物流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已取得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许可手续文件。

（三）申报的物流建设项目需已建设完成，并已投入使用。

 四、支持标准

支持资金比例不超过该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50%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（联系人：物流发展处 张松原; 联系电话：55579408）